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能够合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九、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适宇

李建辉

余向阳

2020年5月12日